

國立虎尾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注意事項(Q&A)

Q1：我們在哪裡可以知道關於畢業離校的訊息？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暨領取畢業證書事宜: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cademical-3/item/2232-108-1>



(2). 畢業離校手續如何辦理？

查詢離校審核狀況並列印離校手續單：

請自 10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 月 15 日止『校務 eCare』網路列印。

登入方式為「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列－在校學生－個人資訊－校務 eCare－離校審核查詢」，網址：<https://ecare.nfu.edu.tw/>，有單位之審核狀況註記為【未審核】或【未通過】者，請持紙本洽該單位完成人工補辦作業。



Q2：離校手續完成後，是否馬上就可以到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

不行，依公告日期（如下表）領取學位證書。

梯次	畢業生別	領取日期
一	大學部修畢業班課程、研究所畢業生	109 年 2 月 5 日起

Q3：若我這學期有修讀科目成績還沒送到，但是我的畢業學分數已經足夠了，可以提前領取學位證書嗎？

不行，因計算學期成績需要，所以必須等到您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成績皆送到後才可領取學位證書。

Q4：領取畢業證書需要攜帶什麼？

需攜帶學生證、本人印章及離校手續單。

Q5：學生證遺失如何領取學位證書？

遺失者請先完成線上掛失程序後，並於領取畢業證書日前至教學業務組辦理掛失核定、領取畢業證書日需持驗身分證件。

Q6：若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該怎麼辦？

- (1) 委託領取：請將「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學生證、印章及離校手續單，交由受託人至教務單位辦理。受託人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驗。
- (2) 郵寄送達：請先完成離校申請，請填寫申請郵寄學位證書切結書並自備回郵信封(B4 牛皮紙袋；請填妥收件人與收件地址並貼上足額郵票 107 元及雙掛號回執聯)，由學校寄送。

Q7：領取畢業證書的起迄時間為何：

原則上領取畢業證書自 2 月 5 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前止，但同學遲遲未完成離校手續，經教務處確定已符合畢業資格者，次學期起仍視以本學期畢業生，並終止使用學校資源權限，畢業證書則於同學完成離校手續後再發。

Q8：僅剩畢業門檻，何時能領取畢業證書？

若畢業學分已修滿，但尚未完成「抵免」程序、「英文多益」或「證照」等畢業門檻，至遲需於次學期開學前取得成績，逾時視為延畢需選課，並於次(108-2)學期結束後，如已符合畢業資格，方可領取證書。

Q9：需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印者，應如何辦理？

請自行影印所需份數後，務必攜帶畢業證書正本，逕至本組辦理，無需繳費。

Q10:我要提前去當兵該如何辦理?

可以申請應屆畢業證明繳交至公所。

Q11: 完成離校手續跟領取畢業證書可以同一天嗎？

可以在同一天完成，但要先完成離校程序。

Q12:畢業後想申請各式中英文證件，請問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在何處參考？

請至本校首頁之「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點選「各項申請」，請詳閱相關 規定；並點選上方之「文件申請單」-下載所需申請表。